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	151,643	68,887
其他收入		1,112	1,179
製成品存貨變動		(345)	(1,012)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111,016)	(35,082)
運輸成本		(20,540)	(19,738)
員工成本	6	(15,014)	(16,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08)	(1,4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		—	(1,1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淨額		(860)	(2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94)	—
其他經營開支		(12,935)	(12,919)
財務費用		(120)	(1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1,464)	(18,413)
稅項	7	(570)	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2,034)	(18,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
本年度虧損		(12,034)	(18,41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317)	1,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17)	1,6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51)	(16,769)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2,821)	(16,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u>(12,821)</u>	<u>(16,034)</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7	(2,3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87</u>	<u>(2,383)</u>
		<u>(12,034)</u>	<u>(18,41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3,269)	(13,9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u>(13,269)</u>	<u>(13,968)</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18	(2,8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18</u>	<u>(2,801)</u>
		<u>(12,351)</u>	<u>(16,76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	(0.95)	(1.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合計		<u>(0.95)</u>	<u>(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15	14,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3	1,910
使用權資產		1,717	2,404
		<u>9,395</u>	<u>18,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	805
應收貿易賬款	11	4,515	3,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35	14,883
可收回稅項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9	7,190
		<u>35,642</u>	<u>26,1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8	8,601
應付稅項		504	—
租賃負債		722	684
		<u>22,874</u>	<u>9,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68</u>	<u>16,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63</u>	<u>35,2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0	1,883
資產淨值		<u>21,003</u>	<u>33,354</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3,563	135,631
儲備	<u>13,204</u>	<u>(95,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67	40,036
非控制性權益	<u>(5,764)</u>	<u>(6,682)</u>
權益總額	<u><u>21,003</u></u>	<u><u>33,354</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在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人工智能（「AI」）晶片貿易業務	AI晶片、半導體產品及AI運算產品貿易

4.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放債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排除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AI晶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1,889	4,839	207	83,456	11,252	151,643
業績						
分部業績	2,806	(351)	(5,081)	2,172	1,357	903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2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900
除稅前虧損						(11,464)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入	59,941	4,545	2,832	1,569	68,887	67	68,954
業績							
分部業績	(494)	435	(6,202)	(19)	(6,280)	(6)	(6,2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9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5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9
除稅前虧損							(18,419)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AI晶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7,186</u>	<u>9,147</u>	<u>2,905</u>	<u>2,487</u>	41,72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4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408</u>
綜合總資產					<u>45,037</u>
負債					
分部負債	<u>2,723</u>	<u>150</u>	<u>483</u>	<u>670</u>	4,026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20,008</u>
綜合總負債					<u>24,034</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172	10,004	9,210	41,3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2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1,564
綜合總資產				44,522
負債				
分部負債	2,568	423	894	3,885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7,283
綜合總負債				11,168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未分配	合計
	可再生能源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AI晶片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4	-	-	4	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37	720	-	1,196	12	1,20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	-	-	687	-	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494	-	1,494	-	1,49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60	-	-	-	860	-	8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未分配	合計
	可再生能源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AI晶片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	-	-	-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1,148	1,148	-	-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59	938	1,436	14	1,450	1,4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569	569	56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	-	687	557	1,244	1,2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141)	-	384	243	-	243	243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德國及中國內地(二零二五年：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8,183	—	2,087	3,217
歐洲	20,002	22,983	7,308	15,193
馬來西亞	20,296	30,601	—	—
新加坡	2,590	12,894	—	—
韓國	9,320	840	—	—
中國內地	11,252	1,569	—	—
	151,643	68,887	9,395	18,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67	—	—
	151,643	68,954	9,395	18,41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客戶	分部	地區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AI晶片貿易業務	香港	82,746	—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不適用*	23,934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新加坡	不適用*	12,894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7,237

* 相應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於本年度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51,889	59,941
建築廢料貿易	3,267	2,900
AI晶片貿易	83,456	—
貨物貿易	11,252	1,569
	<u>149,864</u>	<u>64,410</u>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1,572	1,645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207	2,832
	<u>1,779</u>	<u>4,477</u>
總收入	<u><u>151,643</u></u>	<u><u>68,887</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14,362	15,181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652	869
	<u>15,014</u>	<u>16,050</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080
— 非審計服務	155	1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64	2,6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	(12)
維修及保養	610	970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3,178	3,120
公用設施開支	1,172	1,937
	<u>1,172</u>	<u>1,937</u>

7.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3	—
	<u>403</u>	<u>—</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7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u>570</u>	<u>(2)</u>

7. 稅項(續)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須繳付其轄區內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二零一八年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可按利得稅兩級制課稅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課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稅務上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二零二五年：30%)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實體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且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全數對銷，因此德國實體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二零二五年：25%)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821)	(16,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u>(12,821)</u>	<u>(16,034)</u>
	2026	202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56,308</u>	<u>1,356,308</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5,569	3,37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054)</u>	<u>(199)</u>
	<u>4,515</u>	<u>3,174</u>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五年：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17	3,172
91至180日	2,234	—
181至365日	1,464	—
超過365日	—	2
	<u>4,515</u>	<u>3,17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35,630,817股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據此成功配售合共26,52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擬用於(i)AI運算核心元件的採購及庫存積累，及支付供應商履約保證金／押金及相關採購預付款項；(ii)資助及強化端到端AI運算半導體業務所需；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德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已終止經營，因為已完成出售用作經營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及(d)電子晶片、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尤其專注於記憶體晶片、運算晶片及與人工智能（「AI」）算力相關之其他核心部件。

持續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透過設立其自家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儲存及加工工廠以及本地供應商網絡，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廢食油收集與處理。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夥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根據ISCC之要求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其可再生能源業務營運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其已根據本集團的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則透過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及外包物流公司向供應商及餐廳採購廢食油。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鑑於德國塑料回收行業面臨之挑戰及巨大壓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重新評估其塑料回收業務之商業可行性，並決定透過出售用於經營該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並終止營運以止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在就出售協議進行磋商期間，本集團已暫停用以經營該業務的加工廠的運作，以避免對本集團的資源及現金流造成進一步壓力。經長時間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其擁有及用作經營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包括機器及辦公室

設備) 簽署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售該等房地產及資產已完成。有關出售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AI晶片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鉅有限公司開展其AI晶片貿易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並特別專注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與AI計算能力相關的核心零部件。本集團從台灣及香港的上游供應商採購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透過進銷差價產生收入。該業務採用輕資產分銷及貿易模式營運，且本集團目前並未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製造。

AI晶片貿易業務乃作為AI相關儲存硬件之整合供應鏈分銷業務營運。本集團以主事人身分進行相關交易，惟其商業角色並不限於採購產品並轉售予客戶。除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轉售予客戶外，本集團於執行相關交易時，亦進行以下經營活動：

- (a) 供應確認及分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查詢或訂單後，透過其香港供應渠道識別及確認合適產品之供應狀況，並根據客戶所需型號、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協調相關存貨之預留及分配，使本集團能更確定產品供應狀況及交付時間。
- (b) 緩解交易風險：本集團透過既有香港供應渠道採購產品，並於當地協調採購、倉儲及交付事宜，以降低因海外採購週期延長、長途物流、交付延誤以及(如適用)海關及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亦會就交易過程中所出現產品、數量或交付方面之差異，向相關供應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跟進。

- (c) 訂單整合及採購匹配：本集團整合來自不同下遊客戶之採購需求，比較可用供應來源，並根據已確認或預期之客戶訂單協調採購事宜。大量採購之產品會根據所需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分配至各項客戶訂單，以支持按單採購及按需庫存模式。
- (d) 基於應用場景之產品匹配：本集團會確認各客戶之預期應用場景，並核對或協調核對產品型號、規格、批次資料、數量、包裝狀況及相關產品文件。隨後，將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與不同應用場景之需求進行匹配，包括AI計算設備、商用電腦系統、高階筆記型電腦及工作站。
- (e) 交易文件記錄及可追溯性：本集團保存相關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發票、付款記錄、倉儲記錄、交付記錄及(如適用)海關文件記錄。透過該等記錄，可追溯各項交易於採購、倉儲、分銷及結算流程中之產品流、資金流、文件流及資訊流。
- (f) 倉儲、分銷及履行：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倉儲及物流安排，協調產品之收貨、集貨、分揀、儲存及分批交付。因此，大量採購之產品可根據下遊客戶各自之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表進行分銷，減輕其存貨管理及訂單履行負擔。本公司於香港租用倉庫，以便在受控環境下存放及儲存其庫存。該等倉庫除滿足日常儲存需求外，亦有助於維持高水平的庫存安全性，包括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降低遺失、損壞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可執行之採購及交付計劃，同時於各項交易過程中，持續掌控產品之供應狀況、產品適用性、交付執行情況以及交易可追溯性。

預期AI應用、大型模型訓練、數據中心及其他計算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將帶動對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計算晶片及其他相關元器件的需求。本集團可透過標準化輕資產的貿易模式參與該類市場機遇，無需就生產設施或投機性的產品研發投入大量資本。

本集團已與其核心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安排，該等供應商包括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57.SZ)、瑞誠國際有限公司及天威(香港)有限公司。客戶主要為中國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授權代理商、運算基礎設施集成商及終端設備服務供應商。AI晶片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核心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安排，並建立現貨供應機制，使本集團能持續取得產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與兩家供應商訂立兩份具約束力的合作或供應安排及兩份採購訂單，合共採購金額約為21,9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其常規下遊客戶完成初步商務接洽，該等客戶對相關產品具有持續採購需求，並將與兩名客戶訂立四份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或銷售合約，合共銷售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完成後2個月內與客戶簽訂合約。

根據策略合作安排及現貨供應機制，核心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取得的可用庫存。具體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均按每宗交易及每名客戶的要求而釐定。核心供應商及替代渠道所具備的供應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整合採購需求並以批量方式安排採購。

本集團的交易流程始於識別及整合下遊客戶的產品需求。根據相關的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將整合後的需求與核心供應商及替代供應渠道的可用庫存進行匹配，並在香港安排集中或批量採購。完成採購後，產品將送往香港的保稅倉庫設施進行集貨、驗證及篩選。本集團將檢查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包裝狀況及證明文件，並根據相應的客戶訂單分配產品。若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本集團可按實際客戶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報關、清關及跨境運輸程序。完成清關後，產品將分銷至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授權代理商、運算基礎設施集成商及終端設備服務供應商。產品最終用於算力基礎設施、系統整合以及成套或終端設備的應用。在整個流程中，本集團均維持相關的採購、銷售、倉儲、報關、付款及交付紀錄，從而形成覆蓋貨物、資金、發票及商務文件流的完整交易鏈。

本集團擬透過持續進行市場開發及業務合作，繼續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上游供應商資源及下遊客戶渠道。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的全部股權（「**卓福出售事項**」），並自此終止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前，本集團透過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認為，卓福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資源從放債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盈利能力更強的業務分部及／或具更高增長潛力的新項目。

營運業績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5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6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20%。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新的AI晶片業務分部及買賣電子零件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的所得收入所致。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6,000,000港元)，按年減少20.0%。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源於(i)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在廢食油市場價格上升之情況下，其毛利率有所增加；(ii)隨着德國加工廠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暫停營運，塑料回收業務之虧損淨額減少約1,100,000港元；(iii)新開展之AI晶片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產生溢利淨額約2,2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a)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錄得收入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約13.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國與以色列聯合對伊朗發動空襲，使霍爾木茲海峽及整個中東地區陷入自二零二三年底紅海首次襲擊事件以來最嚴重的海事危機之一。霍爾木茲海峽關閉與紅海的風險擾亂了海上貿易，迫使貨船繞道非洲南端，而非通過中東的要道。從亞洲生物燃料原料中心運往歐洲市場的廢食油(UCO)面臨高昂的運費、更長的運輸時間及運力限制。此外，航道的戰爭風險保費已達到危機前水準的數倍，多家保賠協會已停止承保。地區衝突加劇了高昂的運費，已使多數銷往歐洲客戶的大批量廢食油貨運望而卻步，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該業務板塊的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受

可持續航空燃料生產商的強勁需求及供應趨緊的雙重推動，亞洲廢食油市場價格飆升至數月高位，正經歷顯著的變化。本集團因此已將業務重心轉向東南亞市場。

(b)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5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該業務分部虧損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約92.9%。該業務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暫停營運該業務，這亦印證了董事會關於終止經營德國業務並出售用於塑料回收業務的房地產及資產的觀點。

近年來，德國塑料回收業面臨嚴峻且持續的挑戰。行業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再生材料需求低迷、原生塑料價格低迷、歐盟內部工業生產減少以及能源及勞動力成本高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就出售用於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隨後，為避免對本集團的資源及現金流造成進一步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暫停營運加工廠，同時繼續就出售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最終協議，出售本集團擁有並用於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房地產及資產，包括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該等措施預期可減少與德國營運相關的虧損

及管理負擔，並釋放財務資源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發展。反之，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網絡，該市場被視為其現有業務的更大市場。

(d) AI晶片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開展AI晶片貿易業務。本公司從AI晶片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83,500,000港元。該業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2,200,000港元。

開支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2,800,000港元）。德國加工廠停產使其開支按年減少約4,300,000港元。另一方面，出售德國塑料回收業務的房地產及資產導致虧損約1,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運輸成本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1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任何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庫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及資金政策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本集團的財務及集資活動均受本集團庫務部門集中管控，以確保能對相關活動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德國進行，而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本集團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4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名）。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其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及晉升，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情況而評估。

本集團認為僱員培訓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僱員的個人成長既能造福僱員自身，亦能惠及本集團。除針對僱員專責工作領域提供指導與指引外，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培訓以提升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僱員已參與多項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最新發展及稅務政策更新的研討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完成該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0,611,2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8,240,000港元（相當於約80%）用於採購並積存AI計算核心零部件（包括儲存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關鍵AI計算零部件）；支付供應商履約／保證金及相關採購墊款；

(ii)約1,030,000港元(相當於約10%)用於撥付並加強端到端AI計算半導體業務需要，當中包括擴大上游供應商資源、建立並加深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下遊客戶及銷售渠道、開拓市場以及展開業務合作；及(iii)約1,030,000港元(相當於約1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完成後12個月內，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予以運用。

業務計劃與展望

本集團擬以審慎及穩健的方式，將AI晶片貿易業務發展為持續經營業務。於完成後12個月內，該業務預期將維持於初期發展及擴張階段。本集團並未就該期間設定固定的收入或溢利目標，實際業務規模將取決於市場需求、產品供應情況、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交易的商業價值。此外，本集團擬將客戶網絡拓展至中國大陸。預期中國大陸將為AI晶片貿易業務的潛在市場。現階段，本集團擬集中資源開發中國大陸的客戶及商機，逐步增加交易量，並建立更穩定的經營模式。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需求、經營經驗及該業務的商業表現，擴大產品覆蓋範圍，開發高階顯示卡及其他與AI計算基礎設施相關的硬件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領域。

本集團擬分配大量資源於拓展香港及中國大陸的AI晶片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認為適當時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上述的合作及交易安排。除該等安排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長期獨家供應或銷售承諾，亦無任何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

本集團在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的同時，並無計劃全面退出現有的環保及回收業務。相反，本集團將檢討及優化現有營運，保留仍具商業可行性的業務，並對持續產生虧損、回報偏低或營運貢獻不足的業務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營運效率及資源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其營運模式，或重新分配投放於表現未如理想業務的資源。透過此方式釋出的資源，可重新調配至商業前景更佳的業務。

作為優化海外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完成其德國的回收及處理業務的結業，並出售相關的低效率營運資產。預期該等措施將減少與德國業務相關的虧損及管理負擔，並釋放財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在中國的回收業務網絡。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回收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業務涵蓋回收物料的回收利用、電子相關固體廢物處理，以及生態與環境管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具備持續市場需求、健全商業模式及合理回報的營運項目，同時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能力。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數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

隨著AI晶片貿易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預期該業務的規模將逐步擴大，大致可與環保及回收業務相媲美。因此，預計這兩大業務領域將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重大貢獻，儘管其相對規模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營運表現及資金需求而時有變動。

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為建立一個雙核心業務結構，由環保及回收業務，與AI晶片貿易業務組成。管理層的關注、財務資源及業務發展努力，將大致均衡分配於兩個領域之間，旨在維持本集團現有具商業可行性業務的營運基礎，同時將AI晶片貿易業務發展為主要的收入與增長來源之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規定，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邵明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

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邵明彪先生均為聯席主席，共同享有聯席主席的權力及職權，並共同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由本公司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董事會架構能充分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以及聯席主席對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已全面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已經由富睿瑪澤比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富睿瑪澤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富睿瑪澤對初步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金榮太平紳士／邵明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